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10月24日证监许可[2011]1702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为主。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投资风险、交易对手风险、运作风险和合规与道德风险等。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合同》 指《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指《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兑换成现金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巨额赎回 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转换 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的股票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和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指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窦玉明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李长伟

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截止于2011年11月8日):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27.775%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675%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和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监控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防范和化解运作风险、合规与道德风险。

公司目前下设十七个部门和三个分公司,分别是: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另类投资部、研究部、集中交易部、专户投资部、机构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营销策划与产品部、客服与电子商务部、战略发展部、监察稽核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法务和信息披露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2008年8月起加入富国,2008年12月起至今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麦陈婉芬女士(Constance Mak),副董事长。文学及商学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77年加入加拿大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前身Thorne Riddell公司,并于1989年成为加拿大毕马威的合伙人之一。1989年至2000年作为合伙人负责毕马威在加拿大中部地区的对华业务。现任BMO投资有限公司亚洲业务总经理,兼任加中贸易理事会董事。

李明山先生,董事。生于1952年,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方荣义先生,董事。生于1966年,中共党员,博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用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信息中心副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副教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现任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Edgar Normund Legzdins先生,董事。生于1958年,学士,加拿大特许会计师。1980年至1984年在Coopers & Lybrand担任审计工作;1984年加入加拿大BMO银行金融集团蒙特利尔银行。现任BMO投资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BMO金融集团高级副总裁及董事总经理。

孙绍杰先生,董事。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省计划委员会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项目部业务经理、基金投资部高级业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经理、投资银行部经理、中鲁B重组小组成员。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戴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52年,博士研究生。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金融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委员会主任。现任上海财经大学MBA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Wai P.Lam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36年,会计学博士。1962年至1966年在Price Water House Coopers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助理会计和高级会计;1966年至1969年在加拿大圣玛利大学担任教师;1973年至2002年在加拿大Windsor大学担任教授。现任加拿大Windsor大学名誉教授。

汤期庆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55年,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针织品批发公司办事员、副科长;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副科长、副处长、处长;上海交电家电商业集团公司总经理;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局长助理、副局长;上海商务中心总经理;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总裁、副董事长、党组书记。现任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宪明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博士。历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金同水先生,监事长。生于1965年,大学本科。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科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鲁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

沈南先生,监事。生于1962年,法学学士。历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组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综合科科长。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稽核总部高级法律顾问。

夏瑾璐女士,监事。生于1971年,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大学外语系教师;荷兰银行上海分行结构融资部经理;蒙特利尔银行金融机构部总裁助理;荷兰银行上海分行助理副总裁。现任蒙特利尔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仇夏萍女士,监事。生于1960年,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所主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胡志荣女士,监事。生于1973年,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四川成都邮电通信设备厂财务处会计;厦门金达通信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丁飚先生,监事。生于1976年,民革党员,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信贷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策划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与电子商务部高级客户服务经理。

3.督察长

李长伟先生,督察长。生于1964年,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讲师。历任河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干部;中央党校经济学部讲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北京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经营管理层人员

窦玉明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林志松先生,副总经理。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漳州商检局办公室、晋江商检局检验科、厦门证券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察员、高级稽察员、部门副经理、经理、督察长。2008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戈先生,副总经理。生于1972年,中共党员,硕士,1996年起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曾任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0年10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策划部研究员、研究策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5年4月起任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09年1月起兼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2008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孟朝霞女士,副总经理。生于1972年,硕士研究生,12年金融领域从业经历。曾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本基金基金经理

钟智伦先生:生于1968年,经济学硕士,自1994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经理;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年5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任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公司总经理窦玉明先生,公司主管投研副总经理陈戈先生,研究部总经理朱少醒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饶刚先生等人员。

列席人员包括:督察长、集中交易部总经理以及投委会主席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财产与其所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违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欺瞒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炒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轻损同行,以提高己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下转D10版)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02号文核准。

2.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上海投资理财中心,代销机构是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11年11月16日至2011年12月9日止(周六、周日部分代销网点对个人照常办理业务)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客户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客户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的情调整。客户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本公司网上交易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8.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客户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9.本公告仅对《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0.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以及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客户亦可通过本公司网址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机构客户,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5.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作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产业债

基金代码:100058(前端),100059(后端)

3.基金类型

债券型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2)代销机构:

本公司的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11年11月16日至2011年12月9日,期间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时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此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数量限制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各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公司网上交易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费率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5%。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认购时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认购费用或后端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前端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前端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后端认购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Y)	后端认购费率
1年以内(含)	0.8%
1年-3年(含)	0.5%
3年-5年(含)	0.3%
5年以上	0

2)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本基金认购时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认购费用或者后端认购费用。

若投资者选择支付前端认购费用,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前端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10)/1.00=9,950.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如果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确认的基金份额为9,950.36份。

若投资者选择支付后端认购费用,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额×认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如果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可得到10,010.00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要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交纳后端认购费用。

③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还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客户同期发售,先到先得。

2.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首次单笔认购金额在50,000元以上(含50,000)、追加认购金额在20,000元以上(含20,000)的客户(不分机构和个人)的认购申请。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的情调整。本公司网上交易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代销机构网点可接受客户(不分机构和个人)首次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

4.募集期客户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

三、个人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如果个人客户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信用卡等。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个人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社外灵通卡;

(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社外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社外灵通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7)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8)已通过工行申请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社外灵通卡。

(9)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工行发行公告为准。

(二)其他代销银行

个人客户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并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在各个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四、机构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如果机构客户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和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富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富国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信息(可任选其一):

1)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310015504000500108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招商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216089214310006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216089214310006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10012029190257355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034923-00879010180

联行号:10329002802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富国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客户名称;

2)汇款完成后,客户应尽快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回单联传真至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基金风险确认单》和《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网上交易系统在2011年11月16日至2011年12月9日募集期间7*24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时间:个人投资者可于2011年11月16日至2011年12月9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9:00-17:00,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富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富国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信息(可任选其一):

1)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